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江泳先生、黎轶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5日

附件：简历

1. 张江泳先生，1975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东莞办事处主任，市场部主办；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四部经理；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，仓储部经理，总经理助理，副总经理；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；力神(青岛)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董事；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执行董事；广东冠豪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董事。

张江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黎轶先生，1973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。曾任佛山市华侨造纸厂动力车间技术员，热电生产部副部长，二期工程副部长；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热电工艺组工艺技术主管，热电生产线线长、总调度长，物流部经理；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；珠海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；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，总经理助理；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临清新银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执行董事；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安全总监，副总经理，总经理，董事，党委书记。

黎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